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歐陽好亭

電話：7995678#3056

電子信箱：frui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0405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831425_115040512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，客家委員會特舉辦 114 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（國民中學及小學）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並請惠予同意相關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4 日客會語字第 11567005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為宣傳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旨揭成果發表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3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 202演講廳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



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22日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或課務派代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hmT83KaSvWuDwKe8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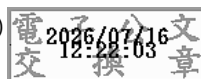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歡迎全程參加本發表會，並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三、又參與客家委員會114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(國民中學及小學)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4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，則由本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廠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窗口童先生、徐小姐或溫小姐(電話02-2550-289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